

2023 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朔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刘昆



2024 年 11 月

# 2023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按照《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2023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科技馆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近代科技发展的体现。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质量提高及公众对科学文化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对科技馆的建设发展也提出了要求。为此，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等一系列法规、科普政策，为科技馆持续性建设发展提供了政策性和制度性保障。

朔州市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市科技馆”）于2021年7月开馆运营，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布展面积5,600平方米，以“科学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全馆按楼层分设认识自身、认识自然、认识朔州三大板块，是科技展示、科普教育、科学实验、科普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的重要场所。由于朔州市科技馆人员在编人员总数只有7名，无法负担馆内正常运营需求，故面向社会招用具有科技馆运营经验和能力的机构承担科技馆的展教功能。

2021年起至今，朔州市科技馆持续采用了第三方机构来保障科技馆运营，并将运营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2023年，按照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确定运营商，并由朔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对市科技馆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验收考核等相关工作。

## （二）项目内容

朔州市市科技馆于2021年7月开馆运营，选取山西稻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运营公司，主要负责科技馆基本服务、讲座展览服务、科普推广活动及活动策划等等。

2022年双方签署《科技馆招用第三方运营机构项目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34.6万元，服务期限为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为期一年。付款方式为市科协分四次支付，第一笔费用在合同签署后支付40万元；以后按季度支付，第二笔费用（2022年第四季度）40万元，第三笔费用（2023年第一季度）30万元，第四笔费用（2023

年第二季度) 24.6 万元。

2023 年双方签署《科技馆招用第三方运营机构项目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144.5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为期一年。付款方式为市科协分三次支付，第一笔费用在合同签署后支付 60 万元；第二笔费用在同年九月支付 30 万元；第三笔费用在同年十二月支付 54.5 万元。

2022 年所签署的合同服务内容与 2023 年服务内容一致，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科技馆日常运营的员工及临时展出志愿者的招用，考核，培训，解聘；

(2) 科技馆基本服务；

(3) 讲座展览服务；

(4) 科普推广活动；

(5) 活动策划；

(6) 协助市科协完成馆内主体参观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问题及时与市科协沟通处理；

(7) 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其他约定工作任务。

### (三) 绩效目标

朔州市科技馆贯彻落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有效构建高质量科普公共服务核心阵地，以“科技馆管理体系建设、展教

科普阵地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素质品牌建设”为抓手，以科技传播的服务平台、中小学师生科学探索的基地、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摇篮、科技文化旅游的地标以及国内科普文化交流的舞台为目标，常展常新，努力把朔州市科技馆运营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科技馆。

####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追加批复文件，2023 年年初下达预算 134.6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下达 9.9 万元，合计 14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该项目实际支出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支付 2023 年第一、二季度金额 54.6 万元（履行 2022 年合同内容支付）；支付 2023 年合同签署后第一笔费用 60 万元；支付 2023 年合同约定的第二笔费用 29.9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一是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实施的情况、执行效果，提炼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

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通过评价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实施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更好的发挥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效能；四是绩效评价的结果和分析可以为政府决策者提供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支持，为政府相关决策及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资金 144.5 万元。

评价范围为合同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up>1</sup>内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所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包括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执行、结果确认程序、合同签订及公示情况，以及中标单位的运营管理过程和产出结果以及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 号）要求，按照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设计体现“以项目实际为基础、以服务合同为依据，以年终考核为重点、以综合绩效为导向”整体思路，并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22〕

---

<sup>1</sup>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2023 年资金实际支付含 2023 年第一、第二季度（合同签署周期为 2022 年 6 月 15-2023 年 6 月 14 日）以及 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

42号)等文件要求,增加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评价指标,最终形成2023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这一体系主要包括2023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是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重点。体现了当前政府和社会的关注重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及36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政策文件、现场核查相关资料、访谈等。

###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量优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以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的绩效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朔州市科技馆第三方运营服务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5.13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7.88	17.5	23	26.75	85.13
得分率	89.4%	87.5%	76.67%	89.17%	85.13%

##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指标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特别是重点指标得分率图，可以总结概括出该项目评价结论为：“总体绩效良好，问题有待改进”。主要表现为：（1）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的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为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奠定了基础；（2）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管理制度健全、购买服务合规、制度执行的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3）在项目产出方面，朔州市科技馆年开馆日 251 天、年现场服务人次达 16.49 万人次、组织讲座、展教、展览活动完成率 100%、每日开馆时间  $\geq 8$  小时等等；（4）在项目效益方面，科技馆邀请或走进 5 所学校参与课程的实践与教学，互动人数  $\geq 200$  人、员工参加行业技能竞赛 2 项、大力宣传媒体报道、专职讲解队伍人员合规等等。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如：合同内容签订的不够规范、展品展项完好率低，为 83.56%、运营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低，为 62.86%、长

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决策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7.88 分，得分率 89.4%。经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必要；但是，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等等。

##### （二）项目过程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过程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经评价，组织管理执行较为有效，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但是，存在合同内容不够规范等情况。

##### （三）项目产出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产出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经评价，项目产出无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还是产出成本等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但是，也存在未开发配套馆本课程、展品展项完好率为 83.56%、运营团队人员基本合格等等。

#### （四）项目效益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效益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75 分，得分率 89.17%。经评价，项目效益整体良好，主要表现为学生参与学校课程实践教学  $\geq 200$  人、媒体宣传影响力较大、展品展项利用率为 100% 等等；但是，存在参观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的现象、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受益对象、主管、实施单位的满意度不高的现象。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一）合力推进科普教育活动，引领提高科技素养、加强科学兴趣和科技创新意识

朔州市科技馆与第三方运营公司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组织各类科普教育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全面拓展科普教育功能。2023 年，共组织馆内展览展品教育活动 1 次，服务人次 300 人次；组织馆内开展其他教育活动 72 次，服务人次 6,467 人次；组织馆外开展教育活动 4 次，服务人次 120 人次等等。

此外，双方也利用微信线上社交平台，持续开展朔州市科技馆“小辅云课堂”公益科普课程，每周一期，累计吸纳社群学员 1,000 余人，总计共 1,300 人次的授课记录；在暑假期间，双方策划并完成了“我的家乡”系列主题户外科普研学活动；组织策划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500 余人的参

观朔州市科技馆、组织全市十余所中小学共计 20,000 余人预约参观科技馆等等。

**（二）多渠道全媒体宣传，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在自主运营的媒体方面，朔州市科技馆利用自主运营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进行宣传，微信公众号及抖音日常发布各类主题趣味视频，主要有科学实验室、科学家精神及科学普及等。同时记录发布户外研学课程的日常累计观看人数达 2,058 次，直播累计观看 800 多次；截至 2023 年底微信公众号关注数共计 9.14 万人次、抖音粉丝 0.14 万人次。

在其他媒体方面，朔州市科技馆的相关科普课程、主题活动、科普讲解等等多次被朔州新闻网、山西科技报融媒体、朔州文明网、这里是朔州、朔州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受到社会公众的热切关注，也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反响。

## **六、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不够规范，缺少绩效付费内容**

2023 年朔州市科技馆运行经费项目购买内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朔州市科协与运营公司所签署合同中虽然包括了服务期限及内容、付款方式，但是，缺少绩效目

标、项目验收，也未对绩效付费等相关内容进行明确。不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中要求的格式。

此外，因双方合同签署周期为跨年度，而科技馆在制定年度计划、考核方案以及在上报相关数据时均以当年为口径进行，在运营公司出现更换的情况时，可能会存在年度任务计划、考核内容、相关数据无法区分的现象，致使无法全面的衡量运营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

## （二）展品展项损坏率偏高，故障率高达 16.44%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及查看展品展项损坏记录表，朔州市科技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正式举办开馆仪式面向公众开放，馆内共有展品展项 146 项，但截至评价基准日，仅 2 年时间展品展项的故障率高达 16.44%，共有 24 项展品展项有所损坏。损坏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科技馆开馆后参观人数较多，在 2022 年时达到了 22 万人流量，人流量的激增，互动操作增加，致使展品损坏率增加；二是运营公司虽然成立了运维部，但是仅能对展品进行日常的简易维护保养，无法对损坏度较高的设备进行维修；三是目前国内科技馆的展品展项大部分接近于单件生产制作模式或是定制款，配件并非标件，存在无法维修或维修周期较长的现象。

（三）未制定建立馆校、馆社、馆企结合机制，也未按计划承办科普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按照运营团队的考核方案，第三方运营团队应“建立馆校、馆社、馆企结合机制，组织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活动主题不少于5种”。但是，第三方运营团队未制定建立馆校、馆社、馆企结合机制，在运营服务期间，共组织2次“科学小课堂”的进校园科普活动，分别为朔州市第四小学和朔城区第四中学校，并未提供其他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相关活动的印证资料。

**（四）运营团队本科以上学历仅为62.86%，无法核实团队人员专业对口情况**

第三方运营公司按照要求组建了科技馆运营团队共35人，其中运营经理2人，展教人员33人。但是，本科及以上学历较少，仅22人，比例为62.86%。此外，所提供的人员信息统计表内也未统计运营团队人员的专业情况，无法核实人员专业是否对口。

##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政府购买合同管理，明确绩效付费内容，以加强对运营公司管理，提高科技馆的管理运营**

针对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完整的问题，建议一是市科协在今后的合同签署时，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购买服务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格式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相关责任、监督

管理要求，防范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风险；二是加强绩效执行监控，明确绩效付费内容。市科协要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以及相关内容加强绩效执行监控，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明确绩效付费内容，以更好的激励运营公司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的整体效率效果。

**（二）加强展品展项的维修维保，保证展品的完好率和运转率，为参观人员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

针对展品展项损坏率偏高的问题，建议一是建立展品维保记录和常见故障维保方案。及时记录展品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和发生的各类问题故障及其严重等级、对应的整改措施定期分类汇总。对高频出现或严重等级较高的问题故障，列入展品问题清单及时与生产厂商联系对其进行维保，以提高展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二是建立每月展品运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运维部技术人员每月也应对馆内所有展品进行一次详细“大检修”，对馆内展品的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通报，此外，也要定期组织对运维部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使技术人员快速掌握最新技术和工艺；三是在节假日或学校组织团体参观时，科技馆应加强人员管理，组织技术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对小朋友在暴力互动操作时及时阻止，降低展品的损坏度，延长展品的使用寿命。

**（三）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按照方案及相关计划完成工作**

建议一是要根据所制定的方案及相关计划，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完善的馆校、馆社、馆企结合机制；二是按照方案及相关计划，参考其他省、市的优秀做法，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创新资源、发挥科技人才优势，积极探索科技馆与学校、社区、企业的互动桥梁，根据科普需求深入基层，策划开展公益科普讲座及科技交流活动，在全市上下营造爱科学、讲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科技素养。

#### （四）建立科技馆展教人才队伍培养机制，规范招聘对象及标准

建议一是要制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对馆内人员数量、学历情况、专业情况的分析，培养目标的构建、培训模式、发展途径、人才晋升等方面的规划；二是针对目前现有的展教人才队伍，以全日制学习和在职学习的模式并行发展，全日制就是鼓励馆员参加专业教育，提升学历学位层次，在职学习则是以各种中、短期的专题培训为主，以寻求馆员在某一方面素质的专项突破；三是规范招聘对象及标准，如：明确招聘对象的学历学位、年龄、专业、技能以及相关经验等等，以提升展教人员教育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朔州市科技馆的服务质量。

朔州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刘磊



2024 年 11 月

# 朔州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按照《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朔州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二、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乡村是国家的构成部分，目前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发展的不平衡性严重制约了国家的发展，也影响了农村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从传统农业转向现代农业，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朔州市在2022年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

农村现代化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明确了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社会事业、经济发展、财力水平、农民收入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因素，将全市 6 个县（市、区）分成三类地区，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2023 年，朔州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朔州市乡村振兴局资金计划，拨付市级预算资金 10,030 万元，推进六县区乡村振兴工作，共涉及乡村振兴部门实施的 152 个项目，类型包括：防贫保障、创建“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领导包村增收及产业发展生产项目 4 大类。

## （二）项目内容

根据资金类型及纳入 2023 年实施计划的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2023 年共涉及防贫保障、创建“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领导包村增收<sup>2</sup>及产业发展生产项目 4 大类，涉及项目共计 152 个，项目覆盖至全市 6 个县（市、区）。

具体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详见表 1-1。

---

<sup>2</sup> 领导包村增收包括产业发展、科技推广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

表 1-1 2023 年各县（市、区）项目类型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防贫保障	“特”“优”高标准示范基地	领导包村增收	产业发展生产项目	合计
1	朔城区	1	4	26	2	33
2	平鲁区	2	4	20	1	27
3	山阴县	1	4	19	0	24
4	应县	1	4	35	0	40
5	右玉县	1	4	10	3	18
6	怀仁市	1	4	4	1	10
合计		7	24	114	7	152

具体各大类项目情况如下：

### 1.防贫保障资金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精准防贫保障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3〕32 号）以及《朔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贫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朔巩固脱贫组发〔2023〕2 号），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通过保险理赔提供及时救助，防止发生返贫致贫现象。

### 2.创建“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

根据《朔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的方案的通知》（朔巩固脱贫组发〔2023〕1 号），要求每个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选取 4 个特色示范基地进行申报，主要几种在：建设优质牧草基地、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优质肉羊基地、建设优质杂粮基地、建设优质蔬果基地、建设优质玉米基地等等。

### 3.领导包村增收

根据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朔乡振发〔2023〕19 号），领导包村增收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驻乡、村工作队驻村联系点的产业发展、科技推广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 4.产业发展生产项目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根据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朔乡振发〔2023〕22 号）、《下达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朔乡振发〔2023〕27 号），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壮大特色优势企业，加大支持产业发展力度，持续带动农民增收。

#### （三）绩效目标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三产融合”为路径，将“特”“优”现代农业打造成为全市转型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新支柱，在打造朔州产品、培育朔州品牌、壮大朔州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取得突破，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朔州篇章提供有力支

撑。

####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共下达朔州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0,030万元，其中：朔城区1,624.48万元、平鲁区1,493.83万元、山阴县1,375.63万元、应县1,982.89万元、右玉县2,163.25万元、怀仁市1,389.92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2。

表1-2 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脱贫保障（防贫）险	防返贫家庭财产保险	“特”“优”高标准示范基地	领导包村增收	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		合计
朔城区	22.48	7	1,100	140	355	/	<b>1,624.48</b>
平鲁区	74.86	25.37	1,100	245	/	48.6	<b>1,493.83</b>
山阴县	88.26	32.37	1,100	155	/	/	<b>1,375.63</b>
应县	67.52	30.37	1,700	185	/	/	<b>1,982.89</b>
右玉县	85.46	37.79	1,700	240	100	/	<b>2,163.25</b>
怀仁市	3.56	1.36	1,100	25	260	/	<b>1,389.92</b>
合计	<b>342.14</b>	<b>134.26</b>	<b>7,800</b>	<b>990</b>	<b>715</b>	<b>48.6</b>	<b>10,030</b>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客观反映朔州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生的绩效情况，强化项目结果应用，提高乡村振兴市级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分析各级乡村振兴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

考依据；三是强化市、县、乡、村等资金使用部门的支出责任，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善管理机制提供一定的参考资料。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 2023 年市级补助资金 10,030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情况，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当地村民、当地涉农企业等。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 号）总体要求，结合《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和评价总体思路，最终形成“朔州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资金保障类指标（1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项目管理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使用成效类指标（70 分），主要评价及考

核资金和项目管理使用效果。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量优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座谈走访、社会调查等展开分析评价朔州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相关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对朔州市 6 个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样，充分考虑实施样本数量、补助金额及占比、补助类型与社会关注度等因素，抽样结果达到样本数量占比 35.53%、资金量占比 63.76%的要求；抽样现场重点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以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的绩效情况。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朔州市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客观评价，得出最终结果为：总得分 84.08 分，等级为“良”。具体 6 个县（市、区）的评分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各县（市、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分数）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右玉县	怀仁市
A.资金保障	10	10	10	10	10	10	10
B.项目管理	20	12.83	14.42	11.1	16.33	12.69	15.93

评价指标	权重（分数）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右玉县	怀仁市
C.使用成效	70	58.24	64.18	63.03	56.17	60.67	59.88
综合得分	100	81.07	88.6	83.13	82.5	83.36	85.81
评价等级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 （二）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考核与评价结果，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总体结论为“**整体绩效良好，管理有待改善，成效仍需提高**”。

“**整体绩效良好**”是指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整体绩效情况。一是市级完全履行支出责任，2023年投入10,030万元，比2022年9,719.395万元增加3.2%。二是4个县（市、区）2023年项目库储备项目资金规模达到2022年度计划的1.5倍以上。三是抽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7.82%。四是抽查项目的任务完成率达到98.15%。五是5个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管理有待改善**”是指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存在一些问题。包括：个别项目存在项目入库流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监控和自评开展不到位；各县（市、区）级及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落实公开和公告制度；部分县级未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

“**成效仍需提高**”是指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个别使用成效未达到目标。包括：抽查的个别项目完成不及时；“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未及时组织第三方验收、挂牌以及媒体宣传等；部分抽查的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个别项目资产归属不够清晰、资产利用率不高等。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指标主要从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方面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该指标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经评价，2022 年朔州市安排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19.395 万元，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 （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分别从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该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3.88 分，得分率 69.4%。经评价，项目库建设大部分完善、入库程序大部分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较为合理、基本落实了县级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但是，存在项目归档基本规范、绩效监控与自评完成度不高、实施单位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不够好等等。

### （三）使用成效

使用成效分别从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效益、

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该指标共计 70 分，实际得分 60.2 分，得分率 86%。经评价，使用成效整体良好，主要表现为抽样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 97.89%、任务完成率达 98.15%、大部分县（市、区）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联农带农机制及健全、防返贫监测机制健全等；但是，也存在任务达标率不高，为 58.14%、资产后续管护情况不够完善等。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一）市级衔接资金较上年增加 3.2%，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达 68.44%，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

2023 年朔州市持续增加乡村振兴市级衔接财政资金，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2%，资金合计 10,030 万元。共有 4 个县（市、区）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高于 60% 的标准，且市级衔接资金 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均高于各县（市、区）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从抽查的 54 个项目的情况来看，共完成项目 53 个，任务完成率 94.64%、完成及时率 4.33%；项目在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或审计决算的完成率为 86.48%；项目效益实现率 90.56%。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良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向好

2023 年除平鲁区外的 5 个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1年-2023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上涨，分别为15,308元、16,323元、17,677元，增速分别是10.3%、6.6%、8.3%。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个别项目入库程序、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6个县（市、区）中，一是抽查的个别项目入库程序不够规范。如：山阴县7个项目、朔城区3个项目在入库前缺少前期会议纪要；平鲁区2个项目、右玉县2个项目、朔城区1个项目缺少项目前期的申报资料；右玉县产业基地项目入库时，未将项目单独录入，3个调整后的项目未在项目库中单独呈现。此外，右玉县、怀仁市的项目库储备项目资金未达到上年度实际项目资金规模的1.5倍，分别为1.13倍、1.28倍。

二是大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完整。如山阴县2个项目档案中缺少工程审计资料；平鲁区1个项目缺少财务资料、1个项目缺少资产入账资料；怀仁市1个项目档案中缺少开工和竣工报告；右玉县2个项目未建立单独的档案等等。

### （二）部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监控机制方面，除怀仁市制定的《怀仁市建立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

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试行）》包含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外，其他5个县（市、区）均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山阴县有5个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所填的个别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和指标不明确的情况。

三是绩效监控与自评方面，应县3个项目未提供绩效运行监控、2个项目未提供绩效自评、山阴县未提供项目绩效监控及自评、朔城区未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怀仁市3个项目自评结果不够完整。

（三）部分县（市、市）的项目公开和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县级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在其政府官网上公告公示的内容中，6个县（市、区）所公示的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准确性、完整性均有待提高。此外，右玉县仅公示了2023年第一批项目库情况，未将项目库中的其他剩余项目进行公示公告。

二是实施单位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除怀仁外，其他5个县（市、区）实施单位个别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不够完整；个别项目也存在未公示公告等等。

（四）个别项目存在未完工、完工不够及时以及完工未进行决算审计情况

根据 6 个县（市、区）抽查的 54 个项目的完工情况，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个别项目未完工。抽查中共有 1 个项目未完工，主要为平鲁区 1 个项目。

二是个别项目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抽查中共有 3 个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分别为平鲁区 1 个项目、应县 2 个项目。

三是个别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决算审计。抽查中涉及审计决算的有 40 个项目，共有 7 个项目未进行决算审计，其中：右玉县 1 个项目、应县 3 个项目、山阴县 1 个、朔城区 2 个。

（五）部分县（市、区）未对产业基地项目进行验收、挂牌及媒体宣传等

根据对 6 个县（市、区）“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核查，除右玉县 2 个产业基地项目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波动性使企业发展规划产生变动，项目建设规划终止，项目未实施外，其他 5 个县（市、区）实施的 22 个产业基地项目均已完工。

除应县外，其他均未按规定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所有（市、区）均未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告。此外，除平鲁区将“朔州市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牌匾下发，并将牌匾悬挂于各项目实施单位，其他 5 个县（市、区）均

未将牌匾下发至实施单位。

#### （六）个别项目在建成后暂未产生效益

根据6个县（市、区）抽查完工的53个项目统计，有5个项目在建成后未产生效益，包括应县1个项目暂未投入使用、2个项目已运行，但因暂时未支付租金，目前暂未达到提高村集体收入的预期目标；右玉县1个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怀仁市1个项目金沙滩养殖基地受市场行情影响，建设的羊圈暂时闲置，截至目前暂未产生效益。

#### （七）个别项目存在资产归属不清晰和利用率不高的现象，资产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个别项目资产归属不清晰，具体为应县1个项目是由村集体和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前期未明确实物资产权属问题，截至目前资产管理归属仍未不明确，资产管理归属的不清晰。

二是个别项目资产利用率不高，具体为朔城区1个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购买履带式挖掘机一台用来租赁给高铁施工方以获得收益，但因采购设备时间较晚，在设备采购完成后，高铁施工方已结束施工，故履带式挖掘机暂未利用。

### 七、有关建议

#### （一）严格履行项目入库前的相关程序及项目档案的管理规定

一是严格履行项目入库前的相关程序，在项目入库前要

先对其进行前期调研及论证，并按照相关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若项目存在调整，在项目库内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流程实施项目，并及时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告；若在项目库外，也要按照相关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在项目库中对项目进行更改或新增的同时，也要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二是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明确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及具体要求后，也要明确到项目档案的管理部门及管理股室或个人。

##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监控及自评

一是根据政策要求，各级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承担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时，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相关审核部门在审核项目的同时，也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具备相关性、合理性和匹配性。三是主管部门应定期针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偏。四是各级部门单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规定的指标体系，收集准确的数据资料，撰写真实、完整的自评报告并打分，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 （三）健全或完善相关机制，提高公开和公告制度执行

## 有效性

针对项目公开和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一是县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开和公示机制，明确县、乡、村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各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二是县级主管部门要收集项目的准确信息，提高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公告公示的准确性；针对项目调整，也要对项目 and 资金调整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三是乡镇、实施单位也要根据相关要求，将项目实施中、实施后、资金使用、验收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等情况进行公示。

### （四）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完工项目决算审计

针对项目未完工、项目完工不够及时以及项目完工未进行决算审计的项目，建议一是项目在前期要加强调研，确保项目的全部资金来源有保障，避免项目因资金筹集不到位而无法完工，也要明确企业或合作社未来发展规划及项目整体的可持续性，避免项目因发展规划或其他因素而停止；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和预算等，规范项目实施，县级主管部门也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控制，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三是要对完工项目加强决算审计，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不断规范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以助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五）强化组织管理，积极对产业基地项目进行验收、挂牌及媒体宣传等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对“特”“优”产业高标准示范基地的核查，以便了解项目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完工自行验收后，也要积极组织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基地开展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将“朔州市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牌匾及时下发至各产业基地，并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告。

（六）加强项目前、中、后期规划及运营，充分发挥完工项目效益

针对项目在建成后无效益的现象，建议一是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时，要确保项目周期和资源的合理分配，建立有效的项目监控机制，以便能够及时调整和修正设计缺陷。若项目为到村到户项目，要做好前期的民意调查，避免项目在实施后出现因农户使用需求不高而无法投入使用的现象；二是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尤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验收，尽早投入项目运营；三是对产业帮扶项目及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要科学研判后续经营能力和预期收益，稳健经营规避风险，结合地区实际积极探索运营，确保财政投入资金保值增值，以避免财政资金、资产的闲置浪费。

（七）完善资产后续管理制度，明确产权归属方，加强资产的盘活及运营

一是完善资产后续管理制度，针对多方出资的项目，在项目建设前期，首先明确资产管理方及资产管理责任，在确定资产权属基础后，各相关单位要对已形成的资产建立对应的资产管理台账，做到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以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资产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益；二是加强对利用率不高的资产盘活及运营，根据资产的实际现状，做到物尽其用。对于不适合出租或租金较低的资产，依法依规转让或拍卖变现；对于利用价值较高的，地理位置较好的，适合转为经营性资产的，引进市场主体有效利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以推动资产资源“重生”。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山西省教育厅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刘昆



2024 年 11 月

#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按照《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等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10月对山西工学院2023年朔州市专项经费3000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独立学院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成功嫁接了公办高校资源和资本力量，同时具有公办和民办的双重属性，不仅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而且公有资源与民营机制的有机结合也推动了高等教育体制的创新。

从国家教育事业发展来看，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进

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06年，教育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首次提出“转设”这一概念：“独立学院视需要和条件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程序可以逐步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2008年2月，教育部发布《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26号），要求自2009年起，所有独立学院在五年内要规范设置为民办普通高校，教育部将组织考察验收。之后教育部多次下发通知推动独立学院转设，2020年5月，教育部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教发厅〔2020〕2号），提出“能转快转、能转尽转”的工作要求，所有独立学院需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条件达标的院校实现转设。

从山西省教育事业发展来看，山西省贯彻落实国家对于独立学院转设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学院的函》（教发函〔2021〕1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工学院的批复》（晋政函〔2021〕59号）等文件，“同意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学院，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4；同时撤销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的建制。学校定位于应用型高等学校，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2021年6月3日，山西工学院揭牌成立大会在朔州市举行。

从朔州市教育事业发展来看，朔州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不断加大教育投入，但是朔州高等教育30多年没有独立本科院校。山西工学院成功转设，落户朔州，填补了朔州市本科院校的空白，不仅将为服务朔州产业集群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科技科研支撑，也会为全省转型发展注入创新活力。

从经费保障来看，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作为山西省属公办应用型普通高等学校，山西工学院实行省市共建，主要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除省财政资金保障外，朔州市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专项经费来支持山西工学院发展，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师资水平。

## （二）项目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山西工学院2023年朔州市专项经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等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1.工程建设

山西工学院2023年朔州市专项经费进行工程建设15项，主要包括山西工学院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工程、山西工学院图书馆会堂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山西工学院图书馆治学楼行知会堂楼体外立面亮化工程、专家楼

餐厅装修改造工程等。

## **2.设施设备采购**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进行设施设备采购 14 项，主要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训软件采购项目、图书馆电子书数据库及使用管理平台、后勤保障部教职工餐厅设施设备采购、智慧教室升级改造等。

## **3.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用于发放各类人才补助 47 人次，其中：引进人才学费补助 24 人次；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2 人次；缴纳个税 21 人次。

### **(三) 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利用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进行工程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达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和提升师资水平的目标，将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2.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山西工学院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专项经费请示、预算文件等相关资料梳理出工学院专项经费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1。

表 1-1 山西工学院专项经费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人才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学费补助 24 人次；安家补贴 2 人次；缴纳个税 21 人次	学费补助 24 人次；安家补贴 2 人次；缴纳个税 21 人次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人才补助标准合规性	按补助标准发放	按补助标准发放
		基本办学情况	生师比 18；研究生教师占专任教师 30%；行政用房 16 m <sup>2</sup> /生；科研仪器设备值 5000 元/生；图书 100 册/生	生师比 30.76；研究生教师占专任教师 94.61%；行政用房 15.93 m <sup>2</sup> /生；科研仪器设备值 6600 元/生；图书 25.66 册/生
	产出时效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人才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社会效益	资产利用率	100%	93.99%
		科研成果实现情况	100%	有科研项目立项，尚无科研成果
		生源质量情况	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认可度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	资金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招生规模稳定性	稳定	稳定
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84.45%
	在校学生满意度	在校学生满意度	≥90%	85.47%

####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98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4%。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等三个方面，符合预算文件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师资水平的用途。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一是了解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强化山西工学院的预算支出责任，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以至以后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三是山西工学院根据评价结果，认识自身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为提高山西工学院运行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涉及资金 3000 万元。

评价范围为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支出涉及工程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等三个方面。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以目标为导向，进行分类评价，反映综合绩效”的总体思路，最终形成“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决策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等情况；过程类指标（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产出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和完成等情况；效益类指标（30 分），主要评价 2023 年山西工学院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使用产生的效益等情况。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此外，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评价。经综合评分，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朔州市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情况，可以总结概括出评价结论为：（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表现为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等，为项目过程奠定了基础；（2）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表现为资金到位有保障、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执行；（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表现为专项经费用于工程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等均已完成且验收合格（补助合规）；（4）项目效益方面，主要表现为山西工学院社会认可度逐年提高、资金保障有可持续性、招生规模稳定等。

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完成部分及时；部分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未达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标准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绩效分值和等级水平，也影响了整体绩效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经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等。但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等。

## （二）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经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54%，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等。但是，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 （三）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4.77 分，得分率 82.57%。经评价，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人才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100%等。但是，工程建设完成部分及时，设备采购完成部分及时，人才补助发放部分及时等。

## （四）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分析评价其相应绩效。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5.73 分，得分率 85.77%。经评价，工学院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可持续，招生规模稳定等。但是，教职工满意度 84.45%，在校学生满意度 85.47% 等。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学校利用该资金进行工程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发放引

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达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和提升师资水平的目标，给广大师生提供了优质的教学环境，得到了广泛好评，也提升了学校教学、科研水平。

一是完成了工程建设 15 项，如：山西工学院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图书馆、会堂卫生间改造；图书馆、治学楼、行知会堂楼体外立面亮化；专家楼餐厅装修等工程并投入使用。

二是进行设施设备采购 14 项，如：采购完成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训软件 8 套；图书馆电子书数据库及使用管理平台 1 套（包含中图法 22 大分类的所有学科的 130 万种以上电子图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施设备教具等 54 套/盒；教职工餐厅设施设备 412 套/张（个）；智慧教室升级改造 45 间设备 760 套/台/位等。

三是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补助 47 人次，其中：引进人才学费补助 24 人次；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2 人次；缴纳个税 21 人次。

四是山西工学院面向全国 31 个省招生，生源质量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在校友会中国大学排名（总榜）中，2023 年位列第 528 名，2024 年位列 518 名，排名呈现上升趋势，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山西工学院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部分指标存在设置不完整的情况，如：产出数量指标中未设置工程建设方面的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中未设置人才补助发放相关质量指标、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等；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

##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山西工学院编制有《2023 年校内支出预算》，朔州市专项经费在学校编制当年校内预算时安排了此部分资金，但是，在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时，未根据具体情况和资金使用方向，编制预算支出明细。

## （三）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一是在工程建设项目方面：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等资料，抽样的 5 个工程建设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完成不及时，包括：山西工学院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工程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山西工学院图书馆、治学楼、行知会堂楼体外立面亮化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主要原因为：学校受到多次疫情影响，工程施工无法按期开展。

二是在设备采购项目方面：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相关

《合同》、《山西工学院采购自行验收表》、《山西工院校级履约验收报告》等资料，抽样的 5 个设备采购项目中，2 个项目采购完成及时，2 个项目及时性无法判断，1 个项目不及时，包括：山西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和智慧教室升级改造项目到货时间不明确，及时性无法判断；后勤保障部教职工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到货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晚于合同中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的约定，不及时。

#### （四）部分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未达标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中“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工科、农、林院校）：生师比 18；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6 m<sup>2</sup>/生；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000 元/生；生均图书 80 册/生。”

山西工学院 2023 年有专任教师 204 人、外聘教师 157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282.5 人，按折合学生数 8691 计算，生师比为 30.76；2023 年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38449.25m<sup>2</sup>，按全日制在校生 8691 人算，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5.93m<sup>2</sup>/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图书馆纸质图书 223031 册，生均图书 25.66 册/生。

综上，山西工学院生师比、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图书等三项指标未达标准。

## 七、有关建议

###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的理念，在预算申报时首先重视绩效目标的设置和上报，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并且要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努力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以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效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编制是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起点，也是预算管理的关键环节。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流程，规范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益；**二是**组织各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参与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工作计划，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测算预算支出，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三是**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如预测分析、风险评估、成本控制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四是**严格开展内部评审，就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把关，从严安排各项支出，不断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科学性。

### （三）积极推进实施，保障项目完工及时性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一是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促进学校各部门的协调和配合，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二是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和预算等，规范项目实施；三是在施工（设备采购）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供货）及监理单位的监管，及时督促项目进度，保障项目按期完工，促使项目按时产生效益。

#### （四）多措并举，使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标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一是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任教师，提高专任教师数量，使之与学生数量相匹配；二是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师生人数的增长情况，适时扩建和增加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确保教学和行政管理的顺利进行；三是增加图书采购，加大对图书采购的投入，购买符合教学需求的纸质图书，确保图书数量和质量达标。以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 2023 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赵海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2023 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以 2023 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部门整体为评价对象，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对部门整体支出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简介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 号）规定，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是朔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级促进外来投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并定期发布鼓励外来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统筹规划朔州市外来投资长期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投资管理科、项目促进科、经济合作科。

#### 2. 组织架构

##### （1）人员构成

2023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4名；事业编制16名。截至2023年底，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实有在职人员24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11人，事业编制在职13人。

## **(2) 内设机构**

2023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内设机构共计4个，分别为：办公室、投资管理科、项目促进科、经济合作科。

## **3. 部门收支情况**

### **(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2023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21,324.52元，调整预算数为7,658,481.3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63,713.35元，上年结转194,768.00元。决算数为7,502,078.44元。

### **(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部门整体支出7,502,078.44元，其中：基本支出2,654,878.74元，占35.39%；项目支出4,847,199.7元，占64.61%。

### **(3) 2023年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上年结转收入为194,768.00元，当年度总收入为7,658,481.35元，全年总支出7,502,078.44元，年末结余收回156,402.91元。

## **（二）部门目标**

### **1.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要求，借助国家级、省级展会活动平台和契机，结合朔州发展实际，围绕新材料、高端陶瓷、现代煤化工、绿色食品深加工、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低碳硅芯等七大重点产业链，用好产业链“链长制”、特色专业镇、开发区等有效抓手，抢抓发展机遇，谋划开展一系列精准招商引资活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构建体现朔州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开创朔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 **2. 2023 年度目标**

#### **（1）履职效能目标**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文件要求，下达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2023 年度 8 项履职工作任务，具体见正文。

#### **（2）核心业务能力水平**

完成省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目标任务：招商引资新开工固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完成率 100%；招商引资新开工固投项目到位资金完成率 100%；

完成全年招商引资项目库项目数不少于 80 个；

开展产业链招商、展会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等精准招商 5 场次。

### **(3) 重点项目目标**

通过对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项目进行梳理,2023 年度重点项目 8 个,具体见正文。

### **(4) 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增加当地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带动当地就业;吸引外资企业进驻;促进当地产业多元化发展;提升全市招商引资能力;优化朔州市营商环境;受益企业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 95%及以上。

## **(四) 综合评分结果**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3 年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83.4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部门决策	B. 部门管理	C. 部门产出	D. 部门效果	合计
权重	15	40	30	15	100
得分	12.5	32.7	25.7	12.5	83.4
得分率	83.33%	81.75%	85.67%	83.33%	83.4%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 提升服务水平，助推项目落地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一是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面创优发展环境，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从企业进入朔州的第一天起，就开始实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妈妈式”服务。对重大项目，采取市（县）区两级政府分工协作、接力服务、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全力推进项目在最短时间内落地开工。二是建立重点外资企业（项目）调度机制，设立重点外资企业“调度台账”，对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安排专人联系沟通，帮助企业与审批部门快速对接，办理手续，助力外资项目高效落地落实。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门预算配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20,987.98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3.46%。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数为210,387.53元，公用经费变动率为60%。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一年度均有所增加，“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率均 $>0$ ，预算配置需进一步加强。

**（二）部门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性不足**

通过核查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固定资产情况发现：一方面，资产记录不完整，未明确资产使用人及责任人，未落实资产卡片账制度，固定资产卡片账信息填报工作未全部覆盖，共涉及 213 项资产，其中部分资产规格型号、使用部门等信息未进行填报，129 项资产的规格型号待完善、12 项资产未填写使用部门，无法明确判定责任归属。另一方面，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未制定固定资产账簿，对部门资产增减变动未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如未及时更新资产存放地点，已停用的资产未及时调整使用状态不利于部门资产的管理。

### **（三）项目预算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2023 年初预算额为 3,021,324.52 元，预算调整数为 4,637,156.83 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7,658,481.35 元，预算调整率为 153.48%，不利于开展中期监控，无法为预算支付进度督促提供参考依据，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经分析，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是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的工作安排调整、工作任务增加、外出参会招商工作不确定性等因素，无法在年初精确申报项目预算，需要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相应增加项目预算资金。

### **（四）部门培训管理体系不完善**

在部门培训方面，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员工培训活动

缺乏系统性安排，呈现出临时、随意的特点，工作任务或业务出现变动时，临时决定组织相关培训，但这种培训没有提前规划，内容可能不全面，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员工能力提升的问题，培训时间也不固定，可能会与员工的正常工作安排产生冲突，培训也没有相应的记录和考核，导致员工参与度不高，影响培训效果。

#### **（五）单位部分重点项目尚未完成预期目标**

一是计划选派部门年轻干部赴省政府驻天津、上海、广州办事处进行实践锻炼，实际未选派；二是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计划 $\geq 90\%$ ，实际项目开工率为78.4%。其主要原因是部门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考虑全年项目实施情况及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导致设定目标远超预期的情况。

###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

#### **（一）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配置管理水平**

建议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对“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需求的精准评估。对于“三公”经费，详细分析因公出国（境）的必要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的实际需求、公务接待的合理频次和规模。对于公用经费，根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人员数量、业务量等因素，结合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预估办公用品、水电费、邮电费等各项费用。有效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的上涨，提高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 **（二）落实内部控制管理，优化部门资产管理**

一是明确部门资产管理人員，及时更新资产台账，确保资产归属与实际使用部门一致。二是资产管理人員要严格落实资产卡片制度，及时完善资产卡片粘贴工作，确保各类资产责任明确到人，保证资产管理人員对全局各部门资产做到“心里有数”。三是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信息，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发展规划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项目预算审核，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审核、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予以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有效控制项目调整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

## **（四）加强部门培训管理，全面提升人員能力水平和部门整体运行效率**

建议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一是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培训管理的流程、标准和规范。制定详细的培训

需求分析、计划制定、实施组织、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指南和质量标准，确保培训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要建立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对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学员成绩、评估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便于对培训工作进行跟踪和总结。二是部门在制定培训计划前，应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讨论和分析部门的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根据这些因素确定具体、明确、可衡量的培训目标，将培训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紧密结合，确保培训工作能够为实现部门的整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五）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完成**

建议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一是在年初，对全年工作目标进行梳理，结合各项考核目标，明确目标责任人，明确单位当年履职任务，并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压实工作责任；在年度中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不断加大工作投入力度，在年度终了，对仍未能完成的目标，进行经验总结，分析问题及成因，提出整改完善工作措施，保障部门履职任务达标；二是在重点项目确立实施前，做出准确的预判，合理规划项目实施期限；在项目确定实施后，按计划进度和措施积极予以推进，如遇到暂时的困难，要主动积极沟通相关部门，落实补救措施，督促项目正常实施，保障预算安排的项目有序按期完成。

# 2023 年朔州市公共交通运营市级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公共汽车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赵海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以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于2024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的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朔州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践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随着朔州市城市建设的发展，七里河河道存在建筑垃圾肆意倾倒、部分河段河槽内出现大量违规建筑等问题，2014年7月朔州市启动了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并于2018年底完成治理、通过验收。

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朔政发〔2022〕3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改善城市景观及群众生存环境。

2023年4月27日朔城区人民政府就“七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移交”召开会议，形成《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第10期），成立七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移

交朔城区接收领导小组。2023年5月30日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从2023年6月1日0时起，由朔城区市容市貌管理事务中心负责七里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公园管理工作。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750万元，用于七里河公园维修养护、设施购置、安保服务、物业服务、电费缴纳等相关内容。

通过实施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检查、修复和更新公园设施，建设良好的生态公园环境。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为750万元，主要用于检查、修复和更新公园设施、支付七里河公园电费、安保服务费和物业服务费等。

###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50万元，2023年支出448.50万元，2024年1-5月支出138.62万元，累计支出587.12万元，截至2024年5月底结余资金162.88万元。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涉及维修养护工程、设施购置、安保服务、物业服务、电费缴纳五大类。

#### (四) 评价结论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得分为 68.33 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 1。

表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4	70%
B 过程	20	12.33	61.65%
C 产出	30	22	73.33%
D 效益	30	20	66.67%
合计	100	68.33	68.33%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 多措并举，促进运营养护工作提质增效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通过实施各项运营养护措施，确保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设施的长期运作。

第一，维修养护是通过定期检查与修缮公园设施，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从而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增加公园的利用率。

第二，设施购置方面，采购消防设施和警示牌，提升公园的安全保障。

第三，安保方面由朔州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安保人员每日 24 小时不定时对公园各区域进行巡逻，提升公园的安全性。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简单笼统，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类型有针对性的设置相关绩效目标，制定的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笼统。其次设置的绩效指标对时间、计划任务、工作量等未进行细化和量化。

#### **(二) 未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分配方案》(朔区市容发〔2023〕24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方式为：一是设施维护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490 万元；二是保安及保洁、园林维护等人员费用 26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用于设施维护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266.92 万元，保安及保洁、园林维护等人员费用 320.19 万元，实施单位未能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科学合理的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 **(三)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较差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资料内容的完整，也不利于项目资料的查询。

第二，缺乏与公园运营维护相关的规范和制度，未明确各项工作的标准和流程，不利于公园的日常维护和运营。

#### **（四）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

物业公司无每日清扫保洁记录，未对七里河公园清扫保洁质量进行巡检与考核，无法保障公园保洁工作质量。经现场查看，公园内部分区域存在垃圾清扫保洁不到位现象。

#### **（五）采购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2021年7月31日，朔州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朔州市中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签订《朔州市七里河公园安保管理合同》、《朔州市七里河公园物业管理合同》，安保及物业服务期限均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3年6月1日，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接管后，与朔州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朔州市中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临时过渡协议书，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协议终止时限为安保服务、物业服务招投标完成新合同签订之日止。综上，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在未完成采购手续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临时过渡协议书，且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尚未启动安保服务、物业服务公司的采购工作，不符合国家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有关建议

### （一）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欠佳的问题，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一，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对政策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第二，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该类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

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应深入分析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的分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和关键环节。同时，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方

案。

###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运营养护质量**

第一，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和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第二，建议针对园区安保、物业公司建立健全以下管理制度：

①制定各项服务标准：明确安保和物业公司的服务标准，确保每个方面都有量化标准。②定期评估：按月或季度对安保和物业服务进行综合评估。③反馈与沟通机制：设立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意见。④奖惩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对未达标的进行整改和培训。⑤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三，加大公园、广场日常巡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对公园内防护栏、健身器材、地砖、路灯及公厕等设施进行检查。

### **（四）制定工作计划，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物业公司应详细记录每日清扫保洁情况，制定详细的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清扫时间、清扫区域、清扫人员的安排以及清扫工具的使用和维护，确保覆盖公园的每一个角落，包括公共座椅、垃圾桶等区域，达到全面清洁。

### **（五）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流程**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各服务单位的招标采购工作。同时，要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合同条款不明确而引发纠纷。

#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赵海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以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于2024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的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朔州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践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随着朔州市城市建设的发展，七里河河道存在建筑垃圾肆意倾倒、部分河段河槽内出现大量违规建筑等问题，2014年7月朔州市启动了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并于2018年底完成治理、通过验收。

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朔政发〔2022〕3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改善城市景观及群众生存环境。

2023年4月27日朔城区人民政府就“七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移交”召开会议，形成《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

公会纪要》(〔2023〕第10期),成立七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移交朔城区接收领导小组。2023年5月30日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从2023年6月1日0时起,由朔城区市容市貌管理事务中心负责七里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公园管理工作。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750万元,用于七里河公园维修养护、设施购置、安保服务、物业服务、电费缴纳等相关内容。

通过实施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检查、修复和更新公园设施,建设良好的生态公园环境。

##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为750万元,主要用于检查、修复和更新公园设施、支付七里河公园电费、安保服务费和物业服务费等。

###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50万元,2023年支出448.50万元,2024年1-5月支出138.62万元,累计支出587.12万元,截至2024年5月底结余资金162.88万元。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涉及维修养护工程、设施购置、安保服务、物业服务、

电费缴纳五大类。

#### （四）评价结论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得分为 68.33 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 1。

表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4	70%
B 过程	20	12.33	61.65%
C 产出	30	22	73.33%
D 效益	30	20	66.67%
合计	100	68.33	68.33%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 多措并举，促进运营养护工作提质增效

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项目通过实施各项运营养护措施，确保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设施的长期运作。

第一，维修保养是通过定期检查与修缮公园设施，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从而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增加公园的利用率。

第二，设施购置方面，采购消防设施和警示牌，提升公园的安全保障。

第三，安保方面由朔州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安保人员每日 24 小时不定时对公园各区域进行巡逻，提升

公园的安全性。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目标简单笼统，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类型有针对性的设置相关绩效目标，制定的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笼统。其次设置的绩效指标对时间、计划任务、工作量等未进行细化和量化。

#### **(二) 未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维护资金分配方案》(朔区市容发〔2023〕24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方式为：一是设施维护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490万元；二是保安及保洁、园林维护等人员费用26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用于设施维护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266.92万元，保安及保洁、园林维护等人员费用320.19万元，实施单位未能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科学合理的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 **(三)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较差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资料内容

的完整，也不利于项目资料的查询。

第二，缺乏与公园运营维护相关的规范和制度，未明确各项工作的标准和流程，不利于公园的日常维护和运营。

#### **（四）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

物业公司无每日清扫保洁记录，未对七里河公园清扫保洁质量进行巡检与考核，无法保障公园保洁工作质量。经现场查看，公园内部分区域存在垃圾清扫保洁不到位现象。

#### **（五）采购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2021年7月31日，朔州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朔州市中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签订《朔州市七里河公园安保管理合同》、《朔州市七里河公园物业管理合同》，安保及物业服务期限均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23年6月1日，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接管后，与朔州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朔州市中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临时过渡协议书，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协议终止时限为安保服务、物业服务招投标完成新合同签订之日止。综上，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在未完成采购手续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临时过渡协议书，且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尚未启动安保服务、物业服务公司的采购工作，不符合国家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有关建议**

## **（一）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欠佳的问题，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一，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对政策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第二，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该类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建议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

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应深入分析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的分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和关键环节。同时，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方案。

###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运营养护质量**

第一，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和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第二，建议针对园区安保、物业公司建立健全以下管理制度：

①制定各项服务标准：明确安保和物业公司的服务标准，确保每个方面都有量化标准。②定期评估：按月或季度对安保和物业服务进行综合评估。③反馈与沟通机制：设立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意见。④奖惩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对未达标的进行整改和培训。⑤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三，加大公园、广场日常巡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对公园内防护栏、健身器材、地砖、路灯及公厕等设施进行检查。

### **（四）制定工作计划，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物业公司应详细记录每日清扫保洁情况，制定详细的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清扫时间、清扫区域、清扫人员的安排以及清扫工具的使用和维护，确保覆盖公园的每一个角落，包括公共座椅、垃圾桶等区域，达到全面清洁。

### **（五）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流程**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

关规定，及时完成各服务单位的招标采购工作。同时，要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合同条款不明确而引发纠纷。

# 2023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 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赵海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2023 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以 2023 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的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 1 月 6 日，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给予财政补助的建议》（朔交发〔2023〕2 号）文件向朔州市政府建议，对市区 6 家出租汽车企业的 498 辆已更新的新能源车（纯电动）给予每车 1 万元补助。

2023 年 1 月 30 日，朔州市财政局下达《2022 年城市出租车更新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建〔2023〕7 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 498 万元至朔州市交通运输局，用于开展 2023 年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文件要求，将补助资金下达至 6 家出租车公司，出租车公司再将资金发放至 498 个出租车车主。通过对新能源车购置进行补助，进一步促进了新能源出租车的投入运营，为全市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打赢蓝天保卫

战，实现双碳目标按下“快进键”。498 辆出租车的更新成功，大力推动了朔州市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为朔州市打造高效衔接、环保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做出贡献，努力将朔州市建设成为出行更加便捷、绿色的公共都市。

## （二）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 1. 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给予财政补助的建议》（朔交发〔2023〕2 号）文件，2023 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每车 1 万元的补助标准，用于补助 498 个购置新能源出租车车主。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98 万元，无结余资金。资金发放至各出租车公司后，由各出租车公司发放至各出租车车主。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3 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摘要	金额（单位：万元）	补助车主人数
1	朔州达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5	85
2	朔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分公司	79	79
3	朔州市中宇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5	55
4	朔州市安昌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3	103
5	朔州市航野出租有限公司	109	109
6	朔州市大禹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67	67
	合计		498

###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出租车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对2022年更新的498辆城市出租汽车按照《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给予财政补助的建议》（朔交发〔2023〕2号）标准给予每车1万元的补助。

6家出租车公司更新新能源车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朔州市出租车公司更新新能源车数量情况表

序号	摘要	补助标准	计划补助车辆数	计划补助车主人数
1	朔州达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每车1万元	85	85
2	朔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分公司		79	79
3	朔州市中宇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5	55
4	朔州市安昌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3	103
5	朔州市航野出租有限公司		109	109
6	朔州市大禹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67	67
	合计		498	498

###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得分为85.66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7.4	87%
B过程	20	17.5	87.5%
C产出	30	25	83.33%
D效益	30	25.76	85.87%
合计	100	85.66	85.66%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二、主要绩效

**实施补助政策，提高车主换车积极性**

通过实施 2023 年朔州市城市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项目，为 498 辆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车主减轻了经济负担，展示了对出租车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持，鼓励更多的出租车公司和个体车主参与到绿色出行的实践中来。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提升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交通健康发展**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通过项目实施，使朔州市出租汽车结构得到逐步优化，切实提升了朔州市出租车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交通健康发展。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目标过于笼统，绩效指标不全面**

评价组根据调研发现，朔州市交通运输局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制定的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未明确并细化预期产出和效益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同时，朔州市交通运输局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设置不全面。

####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较差的问题，具体体现在：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未对出租车公司车主补助及时性、补助监督与反馈等相关内容做出规定；未对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安排等方面作出规定，

也未对项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

### **（三）部分出租车公司乘客投诉处理效果差**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了解到，朔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分公司、朔州市安昌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朔州市航野出租有限公司乘客投诉处理率低，乘客投诉处理效果差。

### **（四）缺乏日常考核管理**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了解到，6家出租车公司每月都进行一次安全例会，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汽车，但对于出租车司机每日工作任务、出车记录、仪容仪表、服务态度与服务质量等没有日常考核记录，缺乏日常考核管理。

## **五、有关建议**

### **（一）建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第一，建议朔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论知识，培养绩效意识、目标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应建立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的内容。

第二，建议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在未来实施此类项目时，可借鉴本报告所制定的绩效指标，以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建议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绩效管理和政策文件解读培训，旨在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并强化他们的绩效管理意识。

## **(二)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第一，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明确资金发放流程，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出租车公司车主补助及时性、补助监督与反馈等相关内容，把控监督资金发放时效，确保资金能够按时、高效地发放到相关单位和个人手中。

第二，朔州市交通运输局需要对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安排等方面作出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应当规定档案的保管期限，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设定合理的保存时间。

## **(三) 严格监督投诉反馈，指导优化处理流程**

针对部分出租车公司乘客投诉处理效果差的问题，建议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对各出租公司乘客投诉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确保各出租车公司保持高质量的服务效果；建议各出租公司应当优化乘客投诉处理流程，以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乘客满意度。

## **(四) 执行日常考核制度，严格进行日常考核管理**

建议各出租车公司执行日常考核制度，严格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应将考核结果与奖励和惩罚措施相结合，激励司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此外，建议各出租车公司定期组织培训课程，针对司机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业指导。

最后，应定期向司机和乘客公布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

督，确保考核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 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档案馆

实施单位：朔州市档案馆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

尚文利



2024年11月

# 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使用效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于2024年8月-10月，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对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朔州市档案馆，硬件具备了标准化档案馆的建设要求，但在数字化和信息化档案馆建设方面，距国家标准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档案馆机房的信息安全设备陈旧，硬件平台由于系统建设时间较长、设备配置老旧、维护成本高，已不能满足当前档案馆的软件平台升级需求新信息化技术的要求有高可用性和高安全性，不能满足当前日益增长的用户需求和业务需求，不能实现多个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不利于档案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且在全省范围内，只有朔州、忻州、运城三个市没有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此项工作落后于

全省其他城市。

为改变落后现状，满足新时代信息化的发展需要，适应信息数据化的趋势，提高档案信息的高效利用率，同时也为了符合档案资料的智能化、集约化、准确化管理要求，便利档案资料信息的长期保存，朔州市档案馆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分步实施数字化档案馆建设的请示》（朔档馆发〔2021〕2号），经朔州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实施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 **（二）项目内容**

朔州市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由朔州市档案馆负责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为该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其中第一包为数字化档案平台建设、互联网利用及移动档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电子阅览室系统建设、智能库房管理平台建设、网络入侵防护建设、配套设备采购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内容；第二包为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化一体建设项目监理。

## **（三）绩效目标**

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项目紧紧依靠国家和朔州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政务外网平台、互联网平台以及各类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集成建设适应本部门本单位一定时期内数字档案管理需要的网络平台，开发应用符合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逐步实现对数字档案信

息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以及分层次多渠道提供档案信息资源利用和社会共享服务。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档案馆管理的效率及准确性，改善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并能更好的合理利用档案资源。

####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第二包涉及预算资金 73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到位 73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实际支出 73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结余 0.13 万元，结余资金已退回财政。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是全面了解朔州市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立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制度落实情况；二是通过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分析，得出项目绩效；三是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及资金 738.5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覆盖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内容。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5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1) 决策：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本项目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2) 过程：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3) 产出：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产出，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质量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成本合理性等。

(4) 效益：占权重分30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人员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资料核查、问卷调查、访谈为基础，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

施现场核查、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撰写评价报告等环节对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进行整体评价。经评分，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88.73分，评级为“良”。

综合来看，该项目在决策、过程等方面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提高了档案馆管理的效率及准确性，改善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并能更好的合理利用档案资源。项目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等情况。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考察。满分20分，实际得17.67分，得分率为88.35%。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不够完善，指标设置有所欠缺。

####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17分，得分率为95.85%。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98%；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稍微欠缺，存在财务支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虑。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95 分，得分率为 86.47%。设备采购完成率、平台及系统建设完成率、技术人员培训完成率均为 100%；相关设备质量情况符合要求、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合格、平台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符合要求；档案馆数字化加工完成 400 万页文字识别加工核对，实际完成文字识别加工 3,969,029 页，完成率为 99.23%，相关设备采购进场时间、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时间、平台系统建设完成时间、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时间均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进行；成本基本合理。

###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95 分，得分率为 86.50%。项目实施后，档案馆传统查阅成本降低，档案资料查询效率和准确率提升较大，保证了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完整性；项目后续保障人员基本落实，服务单位后续为机房保障服务提供 3 年免费保障服务，同时档案数字化成果提供终身免费质保；档案馆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预期；存档及查阅人员满意度未达预期。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平台系统建设及配套相关设备采购、档案扫描加工 3,969,029 页、条目著录精细化 452,090 条、文字识别加工核对 3,969,029 页、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档案查阅成本，提高了档案馆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改善了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实现了档案资源合理利用。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

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二包项目监理费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监理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合同量达到总量的 70%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评价组通过查看财务支出凭证得知，2022 年 6 月 13 日，财务支出 5.71 万元，占合同额 40%，2023 年 11 月 3 日，财务支出 8.57 万元，占合同额 60%，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

###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一是项目总体目标未体现项目相关产出情况；二是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较为笼统，未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清晰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仅设置数字化档案馆系统数量，未体现档案数字化加工、培训等内容，且无对应质量、时效指标。

## 七、有关建议

### **(一)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评价组建议项目单位明确收支规划，落实预算支出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资金，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同时，做好项目过程监管，实时掌握项目情况，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 **(二) 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指标**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档案馆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制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内容，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可达成、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绩效指标，针对数字化档案馆暨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对应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对于出现偏差的情况，及时进行问询与核查，明晰出现偏差的原因。

# 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尚文利

2024年11月



# 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使用效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于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对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2023年，因原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面积受限，制约着朔州市的政务服务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朔州市政务服务能力，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事项更加全面，服务区域规划更加合理，办事环境更加便利，实现由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服务综合体”的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朔州市营商环境，打造智慧化的政务服务大厅。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了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对大厅的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整体部署，从技术性和非技术性两方面着手

落实安全保密要求，保障系统与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从而实现大厅内的人、物、环境联防联控，为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提供一个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办公办事环境。

## **(二) 项目内容**

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采购办公设施设备和搬迁。综合布线工程包括综合布线 3043 点位、安防 1019 点位、音响 178 点位、智能 173 点位、排队 107 点位；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 5 个信息化系统建设；采购办公设施设备包括采购办公设备 4135 件（套/个），定制楼层指引牌 200m<sup>2</sup>、室外二维码墙 45m<sup>2</sup>，党建版面 85m<sup>2</sup>，遮阳帘 1000m<sup>2</sup>。

## **(三)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朔州市政务服务能力，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事项更加全面，服务区域规划更加合理，办事环境更加便利，实现由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服务综合体的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朔州市营商环境”。打造智慧化的政务服务大厅，对大厅的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整体部署，实现大厅内的人、物、环境联防联控，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高效的办公环境，切实保障办公设置的稳定可靠，减少办事

群众等候时间，打造一个阳光、温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大厅。

####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3,354.50 万元，到位资金 3,354.50 万元，实际支出 3,125.64 万元，结余资金 228.86 万元退回财政。资金结余原因为成本节约。成本节约的原因为：1.根据《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综合布线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综合布线工程送审金额 285.63 万元，审定结算金额 285.03 万元，核减金额 0.60 万元，实际支付 285.03 万元；2.根据《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审核金额 2,218.11 万元，核定金额 2,203.22 万元，核减金额 14.89 万元，实际支付 2,203.22 万元。项目成本共计节约 15.4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5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 号），评价组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绩效评价体系对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进行评价，考察项目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情况；考察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是否与预期相一致；总结项目产

生的效益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可行性建议，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有关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及资金 3,354.5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综合布线工程建设、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化建设、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设备采购和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全部内容。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和 29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本项目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产出，考察综合布线工程、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采购办公设施设备和搬迁四个字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数量、质量、时

效、成本。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减少政府行政支出、减少企业和民众办事成本，是否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达成“一件事一次办”目标、提供个性化和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朔州市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满意度、朔州市人民群众满意度是否在 90%以上。

###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资料核查、问卷调查、访谈为基础，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核查、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撰写评价报告等环节对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经综合评分，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75 分，评级为“良”。

综合来看，该项目在决策、过程等方面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减少朔州市人民群众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办事流程简化优化，提供服务智能化、个性化水平提升。项目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等情况。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95.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

###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33 分，得分率为 86.65%。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为 93.1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了较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全面对项目进行管理与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项目监管范围、内容、方式等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实施，监管结果与项目资金支付挂钩；项目由于外部原因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采购办公设施设备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50 分，得分率为 85.00%。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设备设施采购和搬迁服务，且均验收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办公楼未能及时完成建工，导致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延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6.92分，得分率为89.73%。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通过该项目实施，朔州市企业及办事民众成本有所减少，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办理事项的流程简化优化以及部分事项能够实现一次性办理，提供服务个性化、智能化水平较提高。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增加、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有利于政务大厅的可持续发展。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满意度88.12%，朔州市人民群众满意度81.98%。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完成了综合布线工程、政务大厅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设备设施采购和搬迁，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得到提高，部分办理事项的流程简化优化以及部分事项能够实现一次性办理，提供服务个性化、智能化水平较提高。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增加、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有利于政务大厅的可持续发展。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资金测算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朔审批函〔2023〕173号），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3,730.47万元。根据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朔审批函〔2023〕191号），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总投资3,640.77万元。朔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朔州市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3,354.5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3,354.50万元，实际支出3,125.64万元，节约228.86万元，朔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应当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测算。

## **（二）项目完成时间滞后**

由于政府服务大厅大楼主体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建设完成，从而影响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采购的办公设施设备安装和试用的时效，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延迟1个月。

## **七、有关建议**

### **（一）提高项目资金测算准确性**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测算，对项目工作量进行细化和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的工作量和成本；对比类似历史项目的成本数据，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找出成本与其它因素之间的关系，建立预测模型，根据当前项目的建设特点和条件进行成本测算；最后将各个工作量测算的成本进行累加得出项目总成本。通过提高项目资金测算的准确性来减少财政资金拨付但闲置的情况产生。

###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项目实施**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

监管。朔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建设项目未能按照建设计划工期实施完成并不是因为项目本身建设出现问题，而是因为外部因素政务服务大厅大楼主体未建设完成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滞后。因此，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保证本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制定风险管控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出现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状况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出现风险后，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

# 朔州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

尚文利



2024 年 11 月

# 2023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 2023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主体责任，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10 月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 2023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中国卫生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在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13 号）要求，朔州市医疗保障局、朔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朔医保发〔2023〕33 号），

明确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

## **(二) 项目内容**

2023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共计1129993人，较上年同期减少21139人，降幅1.84%。特殊人群参保人数共422878人，包括6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测对象、重度贫困残疾人员、计生特困家庭成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等。

## **(三) 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确保基金安全和城乡居民医保稳定运行为前提，以保障群众利益为重点，以强化监管为核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促进医疗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完成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促进共同富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情况**

2023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收入共计116,405.40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41,537.6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73,385.39万元，利息收入1,140.68万元，其他收入341.68万元。

2023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共计106,290.36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90,216.37万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6,047.03 万元，其他支出 26.96 万元。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109,002.23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组拟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实现如下目的：一是全面了解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情况，二是了解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及保险结算情况，三是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发掘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中的亮点及经验，反映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是否均衡，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实现了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发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作用的目的，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及财政补贴收入 73,385.39 万元。覆盖朔州市医疗保障局、朔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及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25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本项目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

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财政补助到位率、财政补助资金划转及时率、基金收支管理规范性、保障机制健全性、医保工作管理机制落实全面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产出，考察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比例、参保人员核定是否准确、各级财政补助比例是否与标准规定比例一致、结算金额是否准确、人员核定是否及时、结算是否及时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48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9.7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19.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27.5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21.25 分，评级为“良”。

综合来看，该项目在决策、过程等方面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增值保值水平有所提高。项目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指标设置可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政策知晓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续保情况未达预期。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0 分，实际得 19.73 分，得分率为 98.65%。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财政补助到位率、财政补助资金划转及时率均为 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规范、项目保障机制健全、医保工作管理机制落实基本有效。

#####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考虑。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91.6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均未达目标值 95%；参保人员核定准确率为 100%，无重复参保、未出现结算金额错误的情况；各级财政补助比例与标准规定比例基本一致；参保人员核定及报销结算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1.25 分，得分率为 70.83%。项目整体项目发挥不够明显，项目实施后，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增值保值水平有所提高，政策知晓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续保情况均未达预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支平衡情况改善，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超目标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未提升；参保人员满意度未达预期。

####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 号）和《关于做好医疗救助直接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朔医保发〔2022〕24 号）等文件要求，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巩固朔州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一站式”结算，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高效运转。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逐年降低**

2023年朔州市户籍人口数共计1673077人，常住人口1486823人，2023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共计1129993人，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2021-2023年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分别为79.86%、78.72%、78.12%，逐年下降；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2021-2023年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分别为87.12%、90.73%、89.66%，参保率呈现先提高后下降趋势。

### **（二）医保政策知晓率较低**

2023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较低，朔州市医疗保障局、朔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及时公布相关政策，通过“人社通”“微信城市服务”等渠道发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报销的标准、方式、流程等各项内容。通过问卷调查，66%的受访者表示了解医疗保险相关政策，部分农村群众不了解朔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相关内容。

## **七、有关建议**

### **（一）适时调整医保报销待遇，促进医保参保率提升**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待遇，是提高参保率的关键，建议政府可以适时调整医疗保险的报销待遇，扩大异地备案范围，使得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时也能享受到医保报销的便利，使居民感受到医疗保险的实际效益，从而增强参保的意愿。

## **（二）服务下沉、互助联动，提升医保政策宣传度**

一是继续做好医保服务下沉工作，高标准、高起点设置医保服务大厅和经办窗口，梳理下放医保经办事项与权限，实现医保业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二是通过医保、计生部门数据比对，对朔州市已参保登记但未缴一次费的人员和未参保登记也未缴过费的人员进行摸底排查，精准掌握对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鼓励基层人员入户，了解群众不缴的原因，为群众讲解医保政策，让城乡居民知晓、理解这项惠民政策，从而让居民放心参保、主动参保；三是继续强化居民医保民生工程宣传，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的同时，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等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全面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内容、参保和就医结算程序、典型案例及实施成效等，提高宣传的针对性，积极引导广大居民参保续保，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知晓度和满意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2023 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尚文利



2024 年 11 月

# 2023 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金〔2022〕32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朔财投〔2022〕14号）的相关规定，山西昊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对2023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朔政发〔2019〕17号）等文件，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着力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补齐金融服务短板，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服务为宗旨，贯彻落实支小支农政策，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发挥为中小

微企业、“三农”增信作用，缓解贷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把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属性，稳步发展担保业务。2023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户数577户，其中，新增小微企业户数212户，新增“三农”户数365户，新增融资担保额185,075.30万元，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机构基本情况**

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贷款、票据承兑、贸易、项目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及与担保有关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国务院对融资担保行业的要求和定位，坚持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普惠金融领域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主业，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政策，聚焦单户融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服务，不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为政府或融资平台举债提供担保。

## **（三）绩效目标**

以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服务为宗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贯彻落实支小支农政策，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发挥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增信作用，缓解贷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把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属性，稳步发展担保业务。

## **（四）担保业务情况**

2023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业

务户数 577 户，其中，新增小微企业户数 212 户，新增“三农”户数 365 户，增加融资担保额 18.51 亿元。当年解除融资性贷款担保额 12.94 亿万元。2023 年代偿客户包括朔州市福缘工贸有限公司、朔州市来旺乳业有限公司、朔州市秀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9 个客户，代偿金额共计 2,626.89 万元。2023 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6.80 亿元，是期末净资产扣除对其它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的 3.08 倍。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通过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否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进行全面了解，整体掌握现阶段政策的落实、实施的绩效等情况，全面反映公司经营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资本金 52,036.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担保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包括政策

效益情况、经营能力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体系建设情况。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金〔2022〕32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朔财投〔2022〕14号）要求，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1）政策效益：占权重分 40 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从 2023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2023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2023 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2023 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等方面进行考察。

（2）经营能力：占权重分 30 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从 2023 年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2023 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方面进行考察。

（3）风险控制：占权重分 20 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从担保代偿率、拨备覆盖率、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

（4）体系建设：占权重分 10 分，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从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推进银担合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

### **（三）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以资料核查、访谈为基础，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随机抽样等方法，按照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的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核查、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撰写评价报告等环节对2023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3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3.83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政策效益分析**

政策效益类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6分，得分率为90%。通过各项指标分析，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577户；2023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为100%；2023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为61.07%；2023年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为0.95%。

### **（二）经营能力分析**

经营能力类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

为 65%。通过各项指标分析，2023 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67,981.84 万元；2023 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185,075.3 万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 3.08；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99.61%。

### **（三）风险控制分析**

风险控制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33 分，得分率为 91.65%。通过各项指标分析，担保代偿率为 2.03%；拨备覆盖率为 136%；严格落实依法合规经营。

### **（四）体系建设分析**

体系建设类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各项指标分析，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自 2021 年起均与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23 年底，与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朔州市分行等 13 家银行签订分险共担业务合作。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助力解决融资难题**

作为国有独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坚持以促进市县区经济发展，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信用，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首要工作任务。一是稳健经营，推动担保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担保业务继续实现市县区全覆盖，一、二、三产业行业全涉及，引导更多金融资源

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经济发展，2023 年全年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646 笔，完成担保业务额 18.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34%；二是强化业务风险防控，筑牢融资担保体系。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紧扣“市县一体化”改革方向，锚定“九个统一”目标任务，成功融入全省建成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体系，有效分散公司业务风险；三是提升业务水平，打造专业队伍。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采取“线下+线上”、“集中学+分散学”、“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学习优秀担保产品、业务模式、工作经验。2023 年以来，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经理积极参加冀晋鲁苏粤黔浙担保协会联盟系列研修班，先后到访西安、昆明、台州、遵义等地优秀担保机构，利用各省优势和行业特长，为下一步跨省域深度交流学习、促进区域之间合作、达成区域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搭建了广阔平台。

## 六、存在的问题

放大倍数低位徘徊，亿元平均户数未实现目标

通过核查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现：一是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2023 年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余额 5.46 亿元，担保贷款上限按 10 倍计算，担保贷款可以达到 54 个亿以上，实际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只有 16.80 亿元，

放大倍数只有 3.08。从上一年度业务完成情况来看，2022 年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也只有 2.59，可见连续两年放大倍数均在低位徘徊，对于满足广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资金需求仍有待提升；二是公司 2023 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共计 577 户，担保金额 18.51 亿元，每 1 亿元平均户数为 31，未实现目标值。

## 七、有关建议

努力放大担保倍数，不断提升经营能力

建议朔州市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断提升经营能力，放大担保倍数，持续推进银担风险分摊机制落实。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中央对国企改革进行了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对“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出了重点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度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建好“三会一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同时，要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代偿及损失核销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努力放大担保倍数，增加担保户数和担保贷款数额。

#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污水处理 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袁占林



2024年11月

#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污水处理 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要求，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山西省政府响应中央政策，发布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8〕55号），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包括提高水质优良比例、降低劣V类水体比例、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等。该计划还强调了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要求各城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朔州市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级的政策指导，制定了相应的

措施。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提出了两个调整方案，以确保污水处理费能够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同时简化市区污水处理费分类，并要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此外，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规划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是朔州市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保证，旨在解决现有污水厂难以处理的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问题，减少对七里河和恢河的污染。

## **(二) 项目内容**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朔州市人民政府与华电水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签订特许经营项目，由华电水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成立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限27年，市政府按协议结算污水处理费。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16年8月开始运行，设计日处理量6万立方米，设计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按照2018年、2019年山西省下达相关文件，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COD、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五类标准，并签订了《山西省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梳理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日污水处理量	5 万吨
		日中水供应量	2.5 万 m <sup>3</sup>
		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12 次
		水质监测次数	12 次
	产出质量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中水供应达标率	100%
		设备完好率	≥96%
		监测数据准确性	准确
	产出质量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中水供应及时性	及时
		监测结果上报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吨水处理成本	≤1.6 元/吨
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信访及安全事件	无上访
		加快城镇化建设	加快
	生态效益	保护水体	保护
		污染物排放量年减少	减少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发展、运行管理、财务效益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

水处理费的通知》（朔财建二〔2023〕105号）文件，拨付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799.00 万元，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朔财建二〔2023〕54号），拨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2,044.00 万元，合计拨付 3,843.00 万元，实际到位 3,84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5日-2023年9月24日污水处理费 3,843.50 万元，市城市管理局财务挂账额为 0.26 万元，合计 3,843.75 万元。朔州市财政局拨付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3,843.00 万元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应支付的服务费，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2 污水处理量及处理费明细表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污水处理量
1	2022年8月25日-12月24日	1,165.27	5608852吨
2	2022年12月25日-2023年3月24日	878.71	4257221吨
3	2023年3月25日-9月24日	1,799.52	9332583吨
4	挂账额（欠款）	0.26	—
合计		3,843.75	19198656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 2023 年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项目 3,843.00 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一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三是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朔州市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涉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3,843.00 万元。

##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4 日运行期间污水处理费，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指标体系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2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一、二指标依据指标体系框架设定，结合项目情况设定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三级指标结合项目情况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文件实际进行设定，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等指标。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通过聘用专家对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及其他情况进行了综合判断与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向朔州市居民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4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 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18	90.00%
2. 过程	20	20	100.00%
3. 产出	30	20	66.66%
4. 效益	30	22.4	74.66%
<b>综合绩效</b>	<b>100</b>	<b>80.4</b>	<b>80.40%</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共 20 分，

实际得分为 20 分，评价项目过程情况绩效评级为“优”。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日污水处理量、日中水供应量、设备维护保养次数、水质监测次数、污水处理达标率、中水供应达标率、设备完好率、监测数据准确性、污水处理及时性、设备维修及时性、中水供应及时性、监测结果上报及时性、吨水处理成本 13 个指标进行考察该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产出质量情况、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评价项目产出情况绩效评级为“中”。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重大信访及安全事件、加快城镇化建设、保护水体、污染物排放量年减少、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发展、运行管理、财务效益可持续、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7 个指标考察社会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情况、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满意度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22.4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方面，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以其卓越的污泥管理能力、稳定的处理效果和简便的操作流程，在污水处理技术中独树一帜。该工艺不仅避

免了污泥膨胀和流失的问题，确保了污泥的稳定性，而且通过悬浮态与附着态微生物的协同作用，显著提升了脱氮除磷的效率。此外，改良型 A/A/O 工艺的生物量大、容积负荷高，增强了生物反应器的抗冲击能力，使得处理出水水质更加稳定可靠。从技术角度来看，改良型 A/A/O 工艺相较于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整体上展现出更稳定的优势。在这方面可为其他污水处理厂借鉴。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绩效申报表指标设置不明确**

评价发现，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定的绩效指标将产出目标细化成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将效益目标细化成了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难以衡量，难以了解项目资金实现的真实效益，也无法发挥自评的约束和纠偏作用，更使绩效评价自评复核工作缺乏依据。

### **(二) 存在出水水质超标问题**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出现了一次水质超标的情况，据了解，这是由于污水处理厂来水水质发生异常，严重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所致。这一事件反映出项目在应对突发环境问题时的反应机制不够迅速和有效。

### **(三) 水质监测次数不足**

项目未能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水质监测，导致无法全面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影响了对污水处理效果的评估和控制。出水总排口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 TN、TP 分析仪没有运行日志、分析仪历史数据只能保存 1 个月数据，不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5.2.1、5.2.2 和 6.2.3 的要求；总进口的氨氮分析仪未采样监测，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针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学习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与考核，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二) 建立应急处理预案**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进水水质的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以快速响应水质异常情况。同时，应提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通过技术改造或增加处理设施，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也能保持出水水质达标。并建立和完善风险管

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预警、应对和恢复等环节。通过定期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提高项目的风险管理能力。

### **(三) 强化水质监测与数据管理**

首先，更新和优化在线监测设备，确保其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具体工况，并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其次，提升运行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监测设备；再次，改进数据采集和上报流程，提高数据采集频率，并确保数据能够及时上报和存储；最后，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以验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增强水质监测的合规性，提高数据处理能力，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从而有效评估和控制污水处理效果。

# 右玉干部学院 2023 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右玉干部学院

实施单位：右玉干部学院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袁占林



2024年11月

# 右玉干部学院 2023 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要求，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右玉干部学院2023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它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提升组织绩效、促进组织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时代背景下，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是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途径，也是组织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对个人成长也至关重要。

2018年山西省委印发了《2018—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其中明确了优化分类分级培训体系，特别是对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公务员的培训，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根本，以提升专业能力为重点。此外，还强调了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及学风建设的重要性。

右玉干部学院作为山西省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基地，承担着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责任。学院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提升干部的发展经济、改革创新、依法办事、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等能力。

## （二）项目内容

右玉干部学院运转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授课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以及各项保险费用等日常支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梳理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教学活动次数	≥400 次
		培训人数	≥20000 人次
		课题研究次数	≥20 次
		学院设施设备维护次数	12 次
	产出质量	课程通过率	≥95%
		教学内容丰富度	丰富
		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有效
		物业管理水平	高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时效	培训计划完成	及时
		课程更新周期	及时
		科研项目完成时效	及时
		物业服务效率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1,35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右玉精神影响扩大	扩大
		干部教育与素质提升	有效
		促进区域交流合作	促进
	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人才培养与储备	持续
		学院影响力与示范作用	持续
	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学员满意度	≥90%

####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右玉干部学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综〔2023〕8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右玉干部学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综〔2023〕10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右玉干部学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预〔2023〕103号)下达预算资金共 1,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已经下拨 1,350 万元,右玉干部学院用于人员工资、授课费、物业管理费、学院培训、劳务费以及各项保险费用等日常支出 1,29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规范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并优化资源配置。这一过程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确保预算部门重视预算产出，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同时，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未来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促进学院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通过这一评价机制，旨在实现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并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依据。

####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右玉干部学院日常运转经费项目，涉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350 万元。

####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3 年度右玉干部学院日常运转经费的决策立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指标体系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2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一、二指标依据指标体系框架设定，结合项目情况设定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三级指标结合项目情况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文件实际进行设定，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等指标。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右玉干部学院 2023 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通过聘用专家对右玉干部学院 2023 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及其他情况进行了综合判断与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向朔州市居民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右玉干部学院 2023 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20	100.00%
2. 过程	20	19	95.00%
3. 产出	30	25	83.33%
4. 效益	30	26	86.66%
<b>综合绩效</b>	<b>100</b>	<b>90</b>	<b>90.00%</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共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评价项目过程情况绩效评级为“优”。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教学活动次数、培训人数、课题研究次数、学院设施设备维护次数、课程通过率、教学内容丰富

度、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物业管理水平、培训计划完成、课程更新周期、科研项目完成时效、物业服务效率、成本控制 13 个指标进行考察该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产出质量情况、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右玉精神影响扩大、干部教育与素质提升、促进区域交流合作、长期人才培养与储备、学院影响力与示范作用、教职工满意度、学员满意度 7 个指标考察社会效益情况、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及满意度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26 分。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一）创新教学方式，弘扬右玉精神**

右玉干部学院自觉担负起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的主阵地作用，以右玉精神为“活教材”推出特色党课和教材，如艺术党课《西口飞虹》，坚持艺术为媒、教育为本、党性为魂的“三为”原则精心打造，通过多种艺术要素融合演绎，生动呈现右玉干部群众的奉献精神和感人故事。该党课自 2022 年 6 月试讲以来，广受好评，并走进多所高校，引发强烈共鸣。此外，学院还设置了激情教学等特色教程，围绕主题让学员通过艺术表演形式加深对右玉精神的理解。同时，学院围绕“右玉红”，聚焦“生态绿”，打造多个现场教学点、

入户体验教学点和植树体验基地，让学员沉浸式体验右玉精神的魅力。

## **（二）深入调查研究，提升培训质量**

学院深入落实“深、实、细、准、效”五字诀，组织动员干部、教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建以教务部为主的调研工作专班，围绕提升干部培训工作的教学质量和效果课题，确定调研子课题，制定调研计划。通过开展问需调研，深入不同领域基层单位了解干部需求；开展问情调研，紧盯重点班次跟踪调研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问效调研，差异化制定《学员评价反馈表》收集意见等方式，全面覆盖各类调研。在大调研基础上，学院集中梳理反馈表，结合历年意见进行科学分析、研究采纳和整改提升，以不断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坚持多方共教，构建多元教学体系**

右玉干部学院坚持“七带七学”，以问题为导向，带着信仰学等，围绕各类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实际问题解决和学习深化。同时，学院通过多方共教组建近 200 人的强大“教师”团队，包括县委书记讲心路、劳动模范讲奋斗、后代接续讲传承、人民群众讲感受、培训学员讲体悟等方式。并且以右玉县 70 多年治沙造林实践为主教材，设置 25 个优质课程，涵盖课堂特色主课、现场精品大课、实践示范新课等多种类型，还紧跟时代要求设置现场教学、课堂教学、访

谈教学等多种教学模式，构建起了多元丰富的教学体系，为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了有力支撑。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课题研究次数不足**

右玉干部学院 2023 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设定课题研究次数目标为不低于 20 次，然而实际完成仅 10 次。尽管学院在学术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如论文在国家级期刊发表、课题报告获市级奖项及书籍即将出版，但从整体研发规模和数量来看，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这一差距致使学院在学术创新产出的规模效益上大打折扣，无法形成丰富多元的研究成果集群，限制了学院在学术领域的深度耕耘与广度拓展，削弱了其在相关学科和干部教育研究范畴的综合影响力与话语权。

### **（二）长期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

右玉干部学院虽构建多领域课程体系助力学员短期能力提升，部分学员结业后工作有进步，但长期人才培养架构存在严重缺陷。课程规划缺乏前瞻性与连贯性，各模块衔接松散，未依学员职业成长规律打造系统进阶路径，难以满足学员持续提升需求。人才追踪与后续支持机制脆弱，学员结业后学院与之联系松散，未建立常态化沟通反馈渠道、提供进阶培训与资源对接服务，无法为学员职业生涯全程赋能。这导致学院长期人才储备的稳定性、完备性与有效性受损，

难以持续为社会输送契合时代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复合型干部人才，影响学院在干部教育领域可持续竞争力与社会贡献度。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一）强化资源激励，拓展合作研发**

优化资源配置，削减行政及低效益教学支出占比，提升课题研究资金比例，设专项经费保障科研活动，合理规划教师科研时间，招聘专职人员并轮岗调配人力。完善激励机制，设丰厚奖励基金，强化成果与职称、评优、绩效挂钩，举办创新活动营造文化氛围。深化合作交流，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建平台、互派人员、共享资源，融入学术网络、申办活动，拓宽视野提升创新活力，从资源、激励、合作三方面破解研发困境。

### **（二）革新培养理念，协同资源支撑**

重塑规划理念，组专业团队剖析干部职业需求、编人才培养指南优化课程，开展战略研究锚定趋势、构建进阶课程体系。强化管理协同，打破部门墙组协作体与联席会，重塑流程成闭环管理。增强资源支撑，拓资金来源提自筹比例，投重金引育师资、打造“双师型”队伍与发展中心，规划校园建设更新设施，从理念革新、协同强化、资源夯实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财政投资促进中心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袁占林



2024年11月

#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要求，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农业在我国具有基础性的地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山西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发展，围绕“三农”战略，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完善政策、审核、实施、拨付、监管和考核机制，增强农户获得感，形成共建共享的新局面。朔州市积极响应，强化政府组织与政策导向作用，结合本地农业规划，建立稳定资金投入增长机制。2023年，朔州市下达17,647.90万元补贴资金，受益11.78万户农户，保费规模达23,821.47万元，其中中

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分别为 15,543.97 万元和 8,277.50 万元（局部试点）。保险范围涵盖种植业 360.26 万亩、养殖业 79.75 万头及森林 313.70 万亩。市政府有关部门与保险机构密切配合，在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方面协调一致，并遴选了 8 家承保机构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农业保险顺利推进。

## （二）项目内容

2023年朔州市农业保险标的包括种植业（360.26万亩）、养殖业（79.75万头）、森林（313.70万亩）三大类，其中种植业包括玉米、玉米制种、马铃薯、油料、玉米收入保险（水地）、玉米收入保险（旱地）、玉米未转移收入损失保险（水地旱地），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森林包括公益林。

##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梳理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玉米保险完成率	236.35 万亩
		C12 马铃薯保险完成率	5.17 万亩
		C13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73.78 万头
		C14 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	2.77 万头
		C15 公益林投保率	313.70 万亩
	C2 产出质量	C21 累计理赔率	14,010.43 万元
		C22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 2022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C23 承保理赔公示率	14,010.43 万元
		C24 绝对免赔额	0
	C3 产出时效	C31 查勘、定损、公示、理赔及时性	31 日内
	C4 产出成本	C41 保险补贴标准	符合
D 项目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减少灾害损失率	直接物化损失补偿率 100%
		D1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D2 社会效益	D21 促进生产集约化	考当年投保农户户均农业生产规模提高 3%
		D22 投诉上访数	0
	D3 可持续性	D31 农户保险意识	增强
		D32 经办机构县级覆盖率	100%
	D4 满意度	D41 农户满意度	≥90%
		D42 承保机构满意度	≥90%

####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策性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的通知》(朔财投〔2023〕4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朔财投〔〔2023〕5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第二笔)省级(第三笔)资金的通知》(朔财投〔2023〕25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朔财投〔2023〕8 号),朔州市农业保险补贴预算资金 17,647.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443.02 万元、省级资金 8,024.74 万元、市级资金 2,180.14 万元。补贴资金已下拨至朔城区、山阴县、应县、平鲁区、怀仁市、右玉县

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各县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收到朔州市农业保险补贴预算资金 17,647.9 万元，用于拨付 8 家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已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标的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三大类，其中种植业包括玉米、玉米制种、马铃薯、油料、玉米收入保险（水地）、玉米收入保险（旱地）、玉米未转移收入损失保险（水地旱地），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森林包括公益林。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出发，了解项目实施全流程，深入了解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比较分析法，对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工作的任务开展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明确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分析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提升全市农业保险水平及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意见。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7,647.90 万元。涉及的 6 个县（市、区），对整个项目实施

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意见。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

####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指标体系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2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一、二指标依据指标体系框架设定，结合项目情况设定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三级指标结合项目情况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文件实际进行设定，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等指标。

####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

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为保证基础数据的可信度，针对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调研。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农户及承保机构。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主要从农户及承保机构对该项目的实施质量、满意度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调查。对农户发放调查问卷 6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0 份，对承保机构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50 份，并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后形成问卷分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86.31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3-1 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20	100.00%
2. 过程	20	16.7	83.50%
3. 产出	30	24.61	82.03%
4. 效益	30	25	83.33%
<b>综合绩效</b>	<b>100</b>	<b>86.31</b>	<b>86.31%</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

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说明该项目基本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比较明确，资金到位足额且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较好。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权重20分，得分16.7分，得分率83.50%。说明该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实施单位未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朔州市财政局2021年5月遴选了6县（市、区）的承保机构，并规定服务期一年，合格后可续签至多三年，但2023年的第三年合同签订时未进行绩效考评，且承保机构未提交工作总结。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权重30分，得分24.61分，得分率82.03%。说明该项目资金产出情况一般。部分县区查勘、定损、公示、理赔不及时。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权重30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3%。说明项目整体完成绩效目标程度较好，社会等综合效益明显，但是农业保险的赔付保障水平偏低，减少损失率低。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制度先行，各部门全力协调

朔州市出台《朔州市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财贷〔2021〕1号）文件，为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草牧业发展中心、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全面统筹协调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研究农业保险发展战略、制定扶持政策 and 开展综合评价、监督管理等。市财政局负责具体协调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工作，并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筹措、管理、监督等工作。

### （二）开发新产品

开发新产品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在朔城区全部乡镇均开办了玉米收入保险业务，承保面积55万亩，提供风险保障7亿元，极大地保护了当地农民种粮积极性，为地方稳粮增收提供了强力保障；朔城区创新开展了塑料大棚蔬菜种植保险，承保面积为240亩，提供风险保障173万元。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督导力度不足

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不利于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及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承保机构未向主管部门按季度或者进度提交工作总结。

## **(二) 农业保险减少灾害损失率偏低**

朔州市农业保险保额按照直接物化成本确定，如玉米保险，执行 400 元/亩的保额标准。（山东省 2023 年玉米的单位保额为 950 元/亩，河北省 2023 年玉米单位保额为 800 元/亩）。现行农业保险政策享受财政补贴的保障金额与实际成本之间差异较大。

## **七、相关建议**

### **(一) 强化业务实施监管工作，落实工作职责**

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制度，对承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恶意承保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依规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承保机构向主管部门按季度或者进度提交工作总结，便于及时了解保险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便于及时改进，并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 **(二) 提高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

一是拓展风险保障范围。不仅应将保障范围扩展到全部直接物质成本，还应将人工成本、土地租金、机械作业服务费用等全部成本纳入保障范围。二是动态调整农业风险保障水

平。建议以三年为周期调整风险保障水平，以前三年的农业生产平均成本为基数，并适当考虑后三年生产成本要素上涨趋势或产值增长趋势，确定后三年的风险保障水平，建立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 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

## 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朔州市融媒体中心

委托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袁占林



2024年11月

# 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

## 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4〕10号）要求，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是朔州市2020年机构整合，把朔州日报教育电视台、微波站、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台等八家单位整合在一起的融媒体中心。原有各单位平台不统一，数据不融合，经融媒体领导多次考察外省市和兄弟单位的经验，结合省市要求，组织专家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建设朔州市融媒体中心。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的通知》（朔财教〔2023〕35号）下达单位经费1,676.00万元，从一般债券中列支，用于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建设费

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构建加强上下级媒体机构“纵向”协作，密切各单位之间“横向”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探索应用 AI 内容理解与抽取、多模态检索等预训练大模型为媒体融合赋能，推动媒体生产传播效能全面提升。具体包含四大传统业务系统升级、融媒体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及各业务对接等内容。

## **（二）项目内容**

根据《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指挥调度系统、融媒体管理发布平台与基础硬件等部分。协同指挥调度包含：指挥调度、联通协作、大屏展示、移动指挥。融合生产内容包含：统一管控平台、资源中心、内容生产移动采编、直播管控、发布管理、会员互动、终端服务、平台管控、开发应用。基础硬件包含：指挥中心整体装修，指挥大屏、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直播相关设备购置等。

建设规模：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将整合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媒体资源，开展媒体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业务，支持市本级、市域内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内容、渠道、平台、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与省级业务协同互动，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市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覆盖规模：在业务上覆盖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内所有媒体

应用及终端，包括：朔州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与广播频率、朔州日报报刊、朔州视听网网站、朔州新闻网网站、智慧朔州客户端、朔州新三农客户端以及在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公用媒体平台终端；在服务上覆盖6区县融媒体中心、全市人民群众以及全市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

###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梳理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平台数量
		升级改造系统数量
	产出质量	合格率
	产出时效	竣工验收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效益	社会效益	融媒体中心各类传播平台覆盖人数占市域常住人口比例
		融媒体中心各类服务活动覆盖人数占市域常住人口比例
	可持续发展	人才技术支撑
		财务支撑
		外部环境支撑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5月29日，《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的通知》朔财教〔2023〕35号，下达经费

1,676.00 万元，此项资金从一般债券中列支，专项用于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建设费用，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地市级媒体融合发展试点项目）预算的通知》朔财教〔2022〕41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00 万元，用于地市级媒体融合传播平台建设，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市融媒体中心收到经费 1,67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设备费、山西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理费、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合计 1,137.45 万元，项目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度 67.8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与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并预测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计划目标。科学评价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二是通过客观、公正地分析比对，形成真实、完整、准确地绩效评价结果和结论，为财政部门防控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

供参考依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676.00 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

### **(二)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指标体系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4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一、二指标依据指标体系框架设定，结合项目情况设定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 15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0 分；三级指标结合项目情况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件等相关文件实际进行设定，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等指标。

###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

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为保证基础数据的可信度，针对该项目涉及的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进行调研。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朔州市人民。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主要从朔州市人民对该项目的实施质量、满意度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调查。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并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后形成问卷分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2.7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15	13.5	90.00%
2. 过程	30	25.6	85.33%
3. 产出	35	35	100.00%
4. 效益	20	18.63	93.15%
<b>综合绩效</b>	<b>100</b>	<b>92.73</b>	<b>92.73%</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说明该项目基本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比较明确，资金到位足额且及时到位，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较好，但实施单位未将项目绩效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5.6 分，得分率 85.33%。说明该项目执行情况一般，预算执行率为 67.87%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说明该项目资金产出情况整体较好。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63 分，得分率 93.15%。说明项目整体完成绩效目标程度较好，社会等综合效益明显，但是融媒体中心各类传播平台覆盖人数占市域常住人口比例 18.0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融心：平台共享**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与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通过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为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打造的技术平台，可上通新华社媒体平台、省融媒体平台，实现资源的统一调配，满足省融媒体平台的指挥统筹需要。

以新华社技术平台与服务为发力点，市融媒体中心向下打通抓覆盖，与六县区融媒体中心达成深融合作协议。一是建设一体化指挥调度模块，实现市、县融媒体中心的技术对接与内容对接，为县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市域指挥调度强支撑。二是建立合作机制，实现市、县融媒体中心的稿件共享汇聚及统筹，优秀稿件快速分发至各县区融媒体矩阵，扩大媒体宣传影响力与传播力，有效扩大主流媒体传播范围，形成市、县传播大矩阵。三是集中打造“朔州智慧通”客户端。市级融媒体中心完成“朔州智慧通”客户端的前期建设，为各县区融媒体开放发布权限，对各县区的生产发布、传播影响进行多维度扶持，打造市域新闻主阵地。四是将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在移动互联网各端口账号运营数据，纳入全国融媒体中心优秀案例指标体系，按季度、年度分别提供分析报告，客观分析、评估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运营情况，横向分析比较优势，纵向掌握发展趋势，发掘、展示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优秀成果，形成市域融媒大指数。

## **（二）融制：流程共融**

持续优化配置采编资源和力量，再造采编传播流程，形

成“移动端首发、全平台跟进”的工作机制，实现市、县融媒体中心“策采编审发评馈”全流程融合的生产新样态。

一是机构建立。市融媒体中心以编委会为核心，实行总编辑负责制，在中心党组领导下做好指挥调度、选题策划、绩效评定等全媒体内容生产管理考核工作。通过每日编前会、专题策划会等形式，协调各生产部门及各县区融媒体中心任务计划，确定当日各版面、新闻类节目的编辑、编排思路和新闻组稿内容。二是流程梳理。市融媒体中心优化生产流程与部门设置，实现六个一体化。由融媒指挥调度部进行统一生产调度，一体化协调生产要素；由融媒记者部进行统一任务派遣，一体化跟进生产过程；由融媒平台管理部进行统一平台发布，一体化监管平台传播；由对外联络部进行统一对外协调，一体化通联省市县；由媒资管理部进行统一媒资管理，一体化实施媒资管理、归档、调用、版权维护；由技术保障部进行统一技术支撑，一体化开展技术维护、安全检测、日常抢修。三是安全生产。市级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指挥调度平台的“智慧大脑”作用，全程管理各平台编辑制作环节，针对各平台特色及宣传报道侧重点，全面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与重大报道提级审核制度，强化市、县融媒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人、机协同的新型审核体系。四是移动优先。坚持移动优先、多渠道发布的理念，发布顺序由原来的报、台优先，两微一端转载，变为移动端优先。由以前市、县融

媒各自发布，转变为一体矩阵发布，形成强覆盖。五是评馈激励。市、县融媒共同制定《新闻阅评工作制度》，覆盖报台网微屏端，加强新闻专项阅评，建立月评、季度评、年度评的全效阅评机制，从典型案例入手，分析不足，总结教训，探讨改进办法。通过指挥调度平台的传播效果评估系统，建立科学、量化、规范的评估机制，实现科学绩效考核。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绩效指标待完善**

据朔州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经费项目专项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但是缺少可持续指标。

### **(二) 预算中单项工程编制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

预算中建筑安装工程 132.30 万元，实际未产生此项费用；预算中设备、工具、器具费用 2,125.27 万元，实际发生 2,399.00 万元。

本项目未超概算，概算 2,530.00 万元，送审价 2,447.62 万元。

## **七、有关建议**

### **(一) 完善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的相关人员通过参加财政及主管部门培训、自主学习相关理论等方式尽快增强绩效意识、水平，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持续性指标，使项目的实施情况有具体指标

值可以进行考核，从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

## **(二) 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加强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有效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预算编制中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制订科学优化的设计方案，充分开展调查研究，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及行业要求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相关配套设施。